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法令與實務

109.10.14

03-3396511#207~209

簡報大綱

- 扣繳申報
  - 扣繳的意義？
  - 扣繳義務人、納稅義務人
  - 什麼所得要扣繳？
  - 如何扣繳、申報？
  - 何時填發？
  - 何處申報？
- 相關解釋函令介紹
- 扣繳違章法令介紹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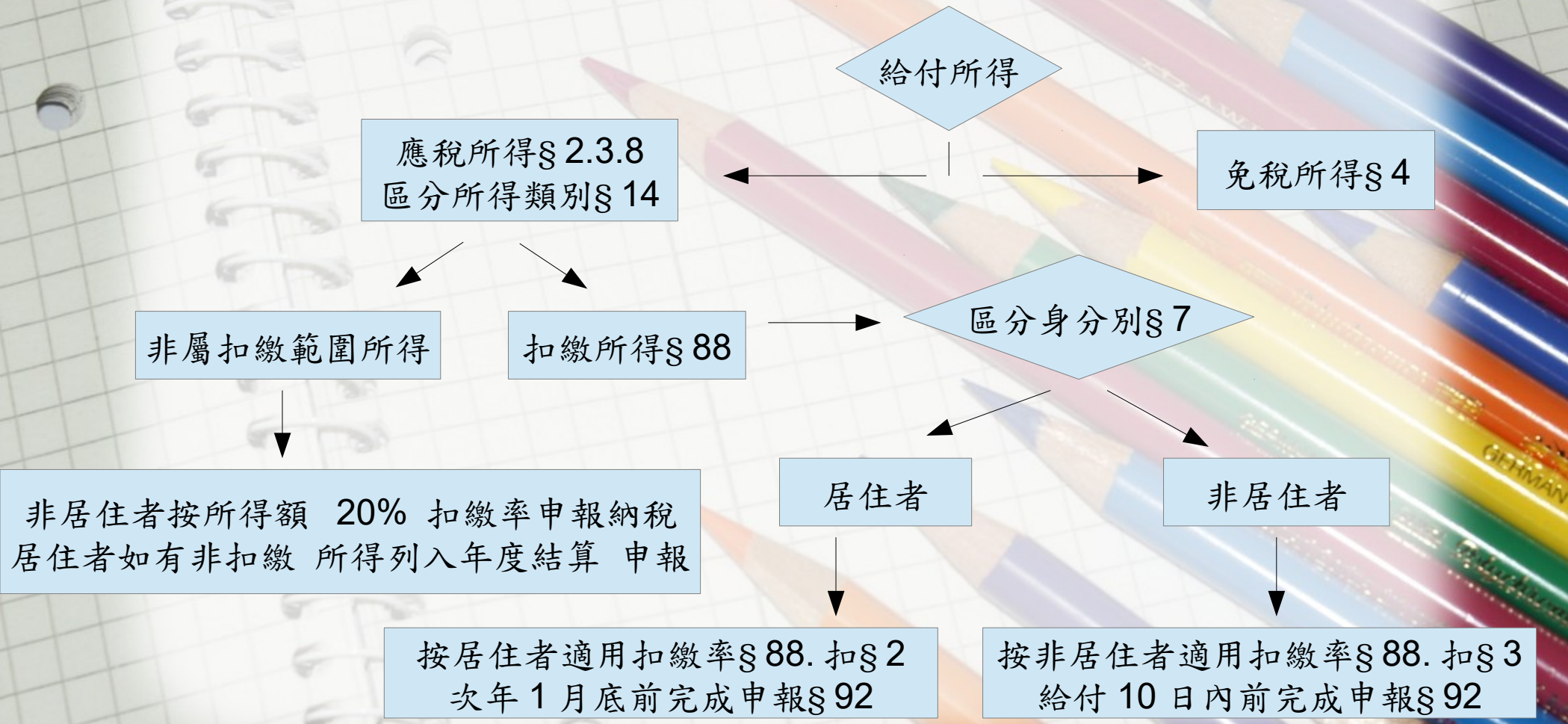
Why- 扣繳意義

對於所得稅法規定為課稅範圍之所得類別，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所§8)且應辦理扣繳事宜者(所§88)，在所得給付時，扣繳義務人(所§89)依照規定的扣繳率(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向所得人扣取稅款，並於規定時間內向國庫繳納(所§92)及向國稅局列單申報(所§92、§89)。

扣繳制度簡介

	居住者 （完稅方式：結算申報）	非居住者 （完稅方式：就源扣繳）
扣繳填報送	給付時扣取稅款	
	給付日次月 10 日前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
	填寫扣(免）繳憑單	填寫扣（免）繳憑單
	給付日次年 1 月底前	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
	於次年 2 月 10 日前	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

扣繳流程簡介


給付所得
應稅所得§2.3.8
區分所得類別§14
免稅所得§4
非屬扣繳範圍所得
扣繳所得§88
區分身分別§7
非居住者按所得額 20% 扣繳率申報納稅
居住者如有非扣繳 所得列入年度結算 申報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按居住者適用扣繳率§88. 扣§2
次年1月底前完成申報§92
按非居住者適用扣繳率§88. 扣§3
給付10日內前完成申報§92

Who- 扣繳義務人、納稅義務人

扣繳義務人(所§7、§89)

- 定義：指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 營利事業負責人
- 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
- 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Who- 扣繳義務人、納稅義務人

扣繳義務人(所§7、§89)

-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財政部 88.07.08 台財稅第 881924323 號函)

1. 由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
2. 機關團體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 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
3. 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Who- 扣繳義務人、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所§7)

定義：指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分為個人及法人。

- 個人
  - 居住者：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 非居住者：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 法人
  -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

Who- 扣繳義務人、納稅義務人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財政部 101.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生活及經濟重心，可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When- 扣取稅款的時點

給付時的定義：(所得稅法施行細則§82)

1. **實際給付**：以現金、財物等直接交付所得人。
2. **轉帳給付**：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名下，所得者即可支配該項所得。如銀行於結息日將利息轉入存款人帳戶。
3. **匯撥給付**：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者。
4. **視同給付**：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收付實現制課徵綜合所得稅之例外規定)

When- 扣取稅款的時點

- 公司行號員工之薪資及獎金，於年度結束時，若僅以應付費用列帳而尚未轉入該員工帳戶者，既未給付，自不得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仍應於實際給付時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 59.4.9 台財稅第 23224 號）

- 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財政部 95.9.1 台財稅字第 09500265000 號）

What- 什麼所得要扣繳

所得類別-十大類所得(所§14)

- 第一類：營利所得
-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
- 第三類：薪資所得
- 第四類：利息所得
- 第五類：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
- 第八類：競技、競賽、機會中獎所得
- 第九類：退職所得
- 第十類：其他所得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What- 什麼所得要扣繳

不須扣繳的所得

- **免稅所得**
  -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
- **非屬扣繳範圍的所得**
  - 第一類：營利所得（87 年度以後股利或盈餘…等）
  -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農林所得
  -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
- **未達起扣點的所得**
  - 小額免扣、小額免列單
- **例外規定**
  - 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

不須扣繳的所得-免稅所得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不須扣繳的所得-免稅所得

- 醫生與病人因醫療糾紛成立和解，由醫生給付病人之慰問金，是否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之傷害賠償金，應以病人是否確因醫生有醫療過失而致使病人受到傷害為斷。(財政部 67/07/21 台財稅第 34826 號函)

- 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之規定，賠償勞工所受之損失，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賠償金，可參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3 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72/09/20 台財稅第 36686 號函)

不須扣繳的所得-免稅所得

訴訟和解一方受領他方之損害賠償課稅釋疑（財政部 83.6.16 台財稅第 831598107 號）

※ 訴訟雙方當事人，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由一方受領他方給予之損害賠償，該損害賠償中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納所得稅；其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所稱損害賠償性質不包括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之所失利益。

不須扣繳的所得-免稅所得

公司補償個人因職業傷害所支付之醫療費用課稅釋疑(財政部１０１.５.２２台財稅字第１０１００５４９６３０號函)

※ 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與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同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之補償金，兩者性質相同，均屬補償金性質，非屬工資，且該醫療費用係雇主依法應負擔之費用，應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可免納所得稅。至非屬雇主依法應負擔之員工醫療費用，依本部 62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第 30831 號函規定，屬補助費性質，應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不須扣繳的所得-免稅所得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 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

- 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半數課稅

不須扣繳的所得-免稅所得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可參考台財稅 10100086390 號令)

不須扣繳的所得-免稅所得

經指定題目提供研究報告發給之獎助費非屬免稅所得
(財政部 95.1.9 台財稅字第 09400646990 號)

貴會給付 3 位教授研究獎助費，依雙方簽訂專案研究合同之約定，係由貴會指定題目經其提出研究報告，是項研究獎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8 款但書所指為授與人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報酬，非屬免稅所得，於給付時應依規定扣繳率扣繳所得稅。

不須扣繳的所得-免稅所得

因業務需要參加國內大專院校 EMBA 進修領自公司給付之學分費學費補助取具公司證明者免稅
（財政部 95.1.9 台財稅字第 09400646990）

甲公司員工參加國內大專院校 EMBA 進修，如經查明確屬因業務需要經公司同意，並取具公司出具之證明者，其所領取由公司給付之學分費及學費補助，得比照本部 69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644 號函，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不須扣繳的所得-免稅所得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

- 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不須扣繳的所得-非屬扣繳範圍的所得

營利所得：

※ 分配予居住者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總額

→ 須填報**股利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

※ 緩課股票

→須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書、憑單**

※ 一時貿易之盈餘

→須填報**個人一時貿易申報書表**。

不須扣繳的所得-未達起扣點的所得

※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及第 13-1 條

小額免扣繳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營利事業。 2. 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3. 仍要列單申報。 4. 依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5.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亦適用。
小額免列單	1.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 2. 全年給付前 2 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 3. 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

不須扣繳的所得-未達起扣點的所得

下列依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

四、以前3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五、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六、告發或檢舉獎金。

七、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不須扣繳的所得-未達起扣點的所得

小額免扣繳對象包含：(財政部 85.10.2 財稅第 851918973 號、財政部 86.1.9 台財稅第 861879070 號)

1. 執行業務者
2. 執行業務者開設之事務所

※ 無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所得人為非居住者

不須扣繳的所得-例外規定

所得稅法 89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

扣繳義務人給付第 3 條之 4 第 5 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外，得免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

依本法第 88 條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如有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免予扣繳。但採定額免稅者，其超過起扣點部分仍應扣繳。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

What- 各類所得扣繳率

身分別 / 所得種類	境內居住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與團體	非境內居住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與團體
營利所得	個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免扣繳	107 年度起扣繳率為 21%
執行業務所得	10%	20%(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 5,000 元免扣繳)
薪資所得	以「全月給付總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扣繳： 1.5% 2.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查表金額扣繳 3.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每次給付額達起扣標準者，按給付額全額扣取 5% 。 ※107 年起扣標準為 84,501 元	以「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按下列方式扣繳： 1. 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 2. 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按給付額扣取 18% ※108 年度基本工資為 23,100 元

What- 各類所得扣繳率

利息所得	10%	20％（分離課稅-短期票券之利息、證券化商品之利息、債券之利息、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15％ ）
租金	10%	20%
權利金	10%	20%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1.10% 2.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不超過 5,000 元者免扣繳，超過 5,000 元者全額扣繳 20%(108 年 12 月 1 日起)	1.20% 2.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不超過 5,000 元者免扣繳，超過 5,000 元者全額扣繳 20%(108 年 12 月 1 日起)
財產交易所得	免予扣繳(申報納稅)	免予扣繳(申報納稅)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免予扣繳(申報納稅)	免予扣繳(申報納稅)
退職所得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6% 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18% 扣繳
其他所得	免扣繳(應列單)	1. 個人：免扣繳(應列單) 2. 營利事業：按 20% 扣繳

When- 申報期限

給付居住者：

1. 原則：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每年 1 月底前申報扣免繳憑單，2 月 10 日前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2. 例外：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When- 申報期限

➢ 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之起算日期：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 時，填報扣繳憑單之時限，以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 起算。（ 財政部 81/05/06 台財稅第 810147156 號函、 87/03/26 台財稅第 871935947 號函、 97/01/24 台財稅字第 09604136230 號令 ）

組織別	依限申報扣繳憑單之起算日（主管機關發文日之次日）
公司組織	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
獨資及合夥組織	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登記之日
機關團體	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之日
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	1. 清算完結之日為準 2. 清算期間跨年度者：依不同年度依限填報其屬 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 1 月 31 日填報

When- 申報期限

- 例外：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範的對象為「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執行業務者」不包括在內。為掌握課稅資料，執行業務者於年度中如有停止執業之情事者，請輔導其至遲於次年 1 月底前辦理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財政部 95.9.27 台財稅字第 9500418200 號)

- 例外：分公司本身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是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歇業(註銷)登記經核准，尚非財政部 65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第 35770 號函所稱解散、合併、廢止或轉讓，自無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其已扣繳稅款應由總公司於次年 1 月底前彙總申報，其涉有短漏報情事者，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財政部 97.3.10 台財稅字第 09704515900 號)

When- 申報期限

給付非居住者：

1.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2.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3. 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代扣稅款之日 10 內，將所扣稅款……」，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604555340 號函規定，係以「當日」起算。

How- 扣繳申報方式

納稅義務人身份別	申報方式	說明
居住者	網路	1. 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次年1月1日至1月31日)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tax.nat.gov.tw)下載電子申報軟體(IMX)。 2. 逐一登打所得資料或匯入所得檔資料。 3. 審核處理已匯入或輸入建檔資料及傳送所得檔。 4. 列印回執聯、申報書、扣免繳憑單。
	人工	人工手寫申報書、扣繳憑單，並送至扣繳單位稅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時須檢附申報書、扣繳憑單）。
	媒體	利用國稅局提供之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系統(IMX)登打資料(申報時須檢附所得資料電子檔、申報書、媒體檔案遞送單)
非居住者	人工	人工手寫申報書、扣繳憑單，並送至扣繳單位稅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時須檢附申報書、扣繳憑單、繳款書）。
	媒體	利用國稅局提供之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系統(IMX)登打資料(申報時須檢附所得資料電子檔、申報書、媒體檔案遞送單、繳款書)

扣繳憑單無紙化

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1.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2. 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3. 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自繳繳款書線上列印步驟

1. 登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2. 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點選欲產製之繳款書類別。

※ 自 98 年 1 月起扣繳稅款可至便利商店繳納

- 代收據點：統一、OK 、全家、萊爾富等 4 家便利商店設於臺灣地區之營業門市
- 繳款期限：法定申報截止日或依法展延申報截止日當日 24 時。逾期或延期繳納案件一律不受理
- 限額：以現金繳納且每筆金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
- （109 年 9 月 16 日生效）

自繳繳款書線上列印步驟



相關解釋函令-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的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如教育補助費和**其他給與**，如車馬費等。

相關解釋函令-薪資所得

居住者	固定薪資	填表	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
		未填表	**扣繳率 5%**（扣繳稅額＜2,000 元，免予扣繳）
	非固定薪資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非居住者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	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	**扣繳率 6%**
		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	**扣繳率 18%**

相關解釋函令-薪資所得

居住者：

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指非每月皆發放之所得項目，例如三節加發之獎金，升級換敘補發之差額等。另外如證券營業員每月依營業績效發放之獎金，應屬固定薪資。

「兼職所得」係指薪資受領人在本機構以外，尚兼任其他機構職位工作而取得之薪資而言；至兼任本機構內之其他職務取得之薪資，應合併計算扣繳稅款。（財政部65.2.20 台財稅第 31097 號函）

相關解釋函令-薪資所得

假設 How How 無配偶及受撫養親屬，109 年度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84,567 元(有填表)。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 / 每月薪資所得 / 扣繳稅額	0	1	2	3	4	5
72,001~72,500	0	0	0	0	0	0
72,501~73,000	0	0	0	0	0	0
73,001~73,500	0	0	0	0	0	0
84,501~85,000	2,020	0	0	0	0	0
85,501~86,000	2,050	0	0	0	0	0
86,001~86,500	2,070	0	0	0	0	0

可知他每月的應扣繳稅額為： 2,020 元

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

（機關團體事業名稱 ）

年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 日台財稅第 801245821 號

| | | |

相關解釋函令-薪資所得

全月給付總額計算方式(以109年為例)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應稅薪資	應扣繳稅額**	應稅薪資	應扣繳稅額*
12月1日月薪(固定)	68,000	0(填表) 3,400(未填表)	20,000	3,600
12月10日 結婚補助(非固定)	100,000	5000	10,000	1,800
12月25日 年終獎金(非固定)	70,000	0	5,000	900

＊非居住者按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計算(固定＋非固定薪資)：35,000→18%

＊＊非固定薪資按次計算扣繳稅額

相關解釋函令-薪資所得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有關薪資全月給付總額之補充規定（財政部 97.5.16 台財稅字第 09704525530 號）

二、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全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扣繳稅額。

三、每月薪資之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並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相關解釋函令-薪資所得

非居住者

定義：一課稅年度內未住滿 183 天
（始日不計、末日計，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以實際居留為準。）

相關解釋函令-薪資所得

外僑居留期間之判斷及來源所得之課稅方式

（財政部 67.1.20 台財稅第 30456 號函）

外僑來我國居住，可由扣繳義務人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

相關解釋函令-薪資所得

本來以非居住者身分扣繳，後來合計其日數滿183天者，改按居住者扣繳，至於原已扣繳之稅款，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以原扣繳稅款抵繳。(財政部81.11.16台財稅第810456078號)

非居住者之薪資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或每月薪資給付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財政部98.10.9台財稅第09804080300號)

相關解釋函令-薪資所得

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分(財政部 74.4.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

講演鐘點費：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

授課鐘點費：聘請授課人員於各項訓練班、講習會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

※ 區別：

1. 講演鐘點費：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執行業務所得
2. 上課鐘點費：照排定課程上課－薪資所得

相關解釋函令-薪資所得

加班費(財政部 74.5.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74.11.13 台財稅字第 24778 號、 財政部 1060218 新聞稿)

(1) 延時工作之加班費只要不逾限，不論員工國籍或非勞基法適用行業皆可比照適用免稅，每月標準為 46 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金額：勞§24+ 時數：勞§32)。

(2) 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之正常工作時間亦屬加班時數，但不計入上述免稅標準之總時數內，如果假日仍有延時工作之情形(>8)，則延時之時數須計入。

(3) 颱風假則全日工時均免稅，但須有加班事實之證明(加班卡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勞§36)

(3) 另依同法第 36 條新增之「休息日」，除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工作必要者外，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則須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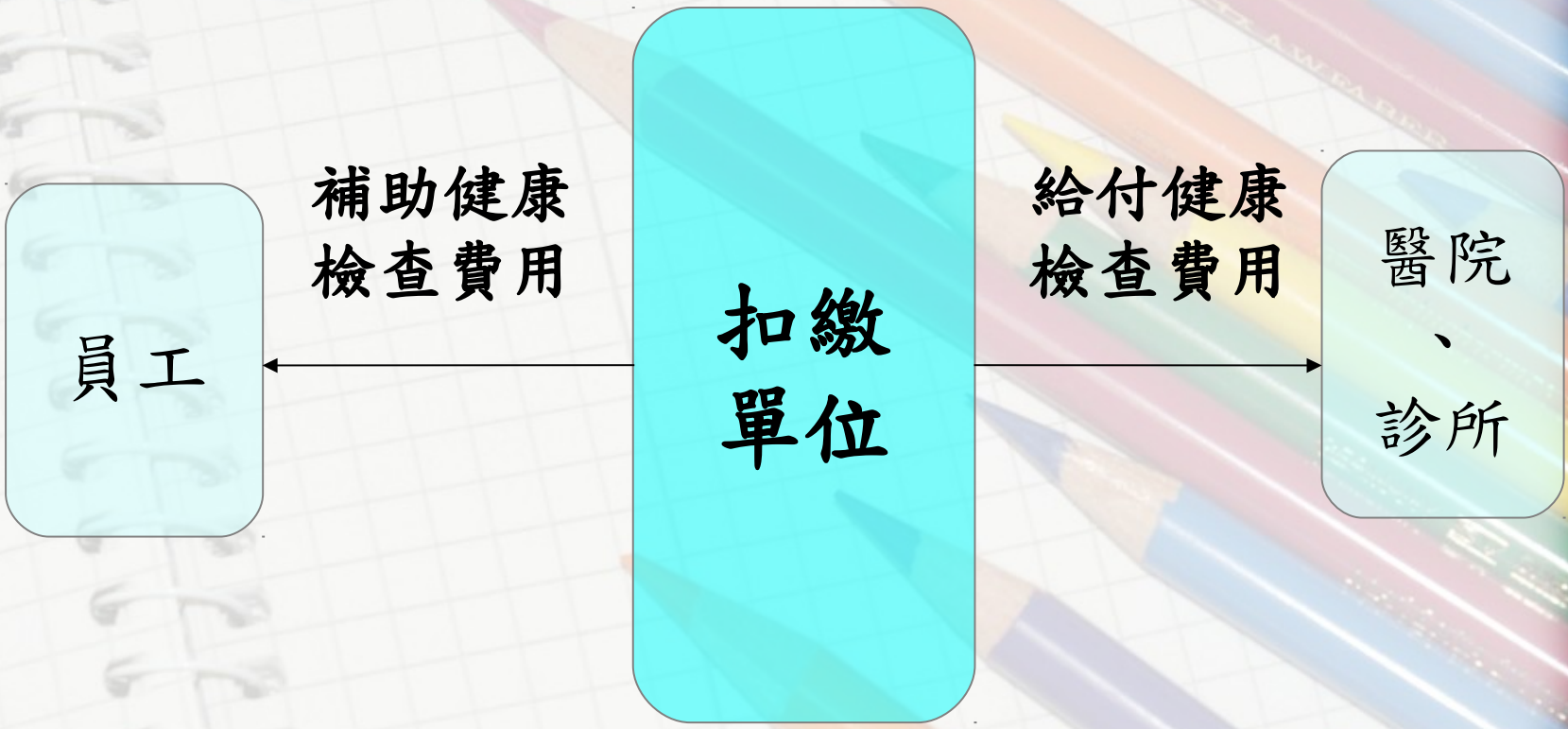
相關解釋函令-薪資所得

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津貼不得免稅（財政部 69.6.12 台財稅第 34657 號函）

公司僱用之服務技術人員因業務需要，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支領之加班費，如未超過規定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免予扣繳。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屬同條款規定之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不得適用免稅規定。

相關解釋函令-薪資所得

健康檢查



相關解釋函令-薪資所得

補助員工方面：

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人身保險費屬薪資所得（財政部 96.6.6 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相關解釋函令-薪資所得

雇主負擔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費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財政部 95.8.9 台財稅字第 09504551020 號)

1. 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現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無本部 95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函之適用。

2. 惟雇主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依上開本部函規定，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20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1→ 若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以外增加健康檢查次數及項目負擔，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

相關解釋函令-薪資所得

給付醫院方面：

營利事業支付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費用應列單申報（財政部95.6.30台財稅字第09504538820號）

二、自95年度起，營利事業支付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費用，**免予扣繳**所得稅，但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將給付醫療費用之所得資料**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相關解釋函令-薪資所得

	對象	舉例	是否扣繳
公司給付健康檢查費	公立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免列單(免稅)
	財團、社團法人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其他所得 列單，免扣繳
	一般醫院、診所、醫事檢驗所	敏盛綜合醫院	執行業務所得 扣繳率 10 %

相關解釋函令-利息所得

被繼承人之利息所得如何列單申報

1. 死亡日前之孳息已於生前給付者，係屬受領人之利息所得，扣繳義 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並由遺產管理人依同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辦理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 報。

2. 死亡日前之孳息於生前尚未給付者，係屬死亡人遺留之權利，應併入死亡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予課徵所得稅。

3. 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 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惟在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前，可暫免填發扣繳憑單；俟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賸餘財產歸屬者填發扣繳憑單，併入遺產或賸餘財產移交年度受移交者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相關解釋函令-租賃所得

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納稅或其他債務

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 同。（ 財政部賦稅署 48 台財稅發第 01035 號令）

相關解釋函令-租賃所得

範例

租賃契約約定每月租金40,000元，房東實拿租金為40,000元：

1. 給付總額（X）應開立金額如下：

   （1-10%-1.91%） X = 40,000

   0.8809 X = 40,000

   X = 45,408

2. 扣繳稅額= 45,408 × 10% = 4,540

   補充保費= 45,408 × 1.91% = 867

相關解釋函令-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

定義：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尾牙抽獎獎金、獎品扣繳問題：

扣繳率	中獎人為居住者	1. 按照給付金額（中獎額）扣繳 10% 2. 可適用小額免扣、小額免列單規定
	中獎人為非居住者	一律按給付金額扣繳 20%
獎額認定	獎品由公司購入者	按購買獎品之統一發票（含營業稅）或收據之金額為獎額
	獎品由公司自行生產製造	按公司製造成本金額為獎額

相關解釋函令-退職所得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營利事業給付勞工預告期間之工資具資遣費性質(財政部 83.8.9 台財稅第 831604301 號)

相關解釋函令-其他所得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取得之酬勞

法人股東→其他所得

（財政部 97.11.19 台財稅字第 09700380860 號）

自然人股東→薪資所得

■派員參加公會教育訓練費用、繳納公會會費？

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財政部 99.12.9 台財稅字第 09900417190 號函）

→應列單申報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繳納公會會費（財政部 99.12.24 台財稅字第 09900471090 號）

→免列單申報主管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相關解釋函令-其他所得

對機關團體之捐贈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 91.10.16 台財稅字第 09700346920 號函)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扣繳違章法令介紹

所得稅法第 111 條-免扣繳憑單

- 未依限填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
(逾期自動補報則減半處罰)

	違章主體	違章裁罰
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
	事業負責人	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
私人團體 學校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1,500 元罰緩
	事業之負責人	1,500 元罰緩
	破產管理人	1,500 元罰緩

扣繳違章法令介紹

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應扣未扣

- 違章類型：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短扣、漏扣）
- 違章主體：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機關團體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違章裁罰：

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罰鍰。

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扣繳違章法令介紹

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已扣已繳未報

- 違章類型：已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時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
- 違章主體：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

（機關團體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違章裁罰

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 20%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 3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45,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

扣繳違章法令介紹

- ## 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3- 股利憑單

– 違章裁罰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未依規定之期限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 20% 罰鍰**（1,500~30,000）；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750~15,000）。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未依規定之期限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 2% 罰鍰**（1,500~30,000）；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扣繳稅款有誤扣、溢扣稅款之處理方式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年度尚未結束

→向扣繳單位設籍地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或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之。

已屆年度結束

→向扣繳單位設籍地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扣繳憑單更正應準備文件

1. 更正(註銷)通知書（一式三聯蓋公司大小章）
2. 更正前後扣繳憑單
3. 更正前後申報書
4. 相關給付證明文件(薪資清冊，付款證明，契約書等資料，不是繳款書)

繳款書更正應準備文件

1. 更正通知書（一式三聯蓋公司大小章）
2. 繳款書正本
3. 繳款書影本2份
4. 相關給付證明文件(薪資清冊，付款證明，契約書等資料)

扣繳書表介紹

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書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0	0	0	0	0	0	0	0	0

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H	0	5	0	0	0	0	0	0	0	0	0

本單位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給付各類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	
名稱	○○有限公司	
地址	桃園縣桃園市○○路○○號	
扣繳義務人	陳大維	

區分（適用者以「V」表示並分別填造本申報書）	項別 / 所得類別及代號			個人(1)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及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	非個人(2)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及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
1.V有 2.□無	薪資	3		1		50,000	0				
	執行業務報酬 一般(稽徵機關抽辦)	2	1								
	執行業務報酬 稿費等項	2	2								
	利息	4									
	租賃	5	1	1		300,000	30,000				
	權利金	5	2								
	營利所得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1	1								
	營利所得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	1	2				扣繳 抵繳				扣繳 抵繳
	營利所得 其他	1	3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8									
	退職所得	9									
	其他所得	A									
	合計			2		350,000	扣繳 30,000 抵繳				扣繳 抵繳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

100.12.317.550本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撥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撥繳之款項，免計入新資給付總額，該自願提(撥)繳金額共 0 元。

此致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扣繳單位蓋章：

扣繳義務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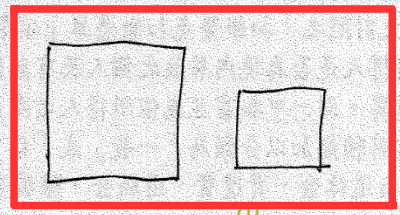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聯絡人：王小明

聯絡電話：03-422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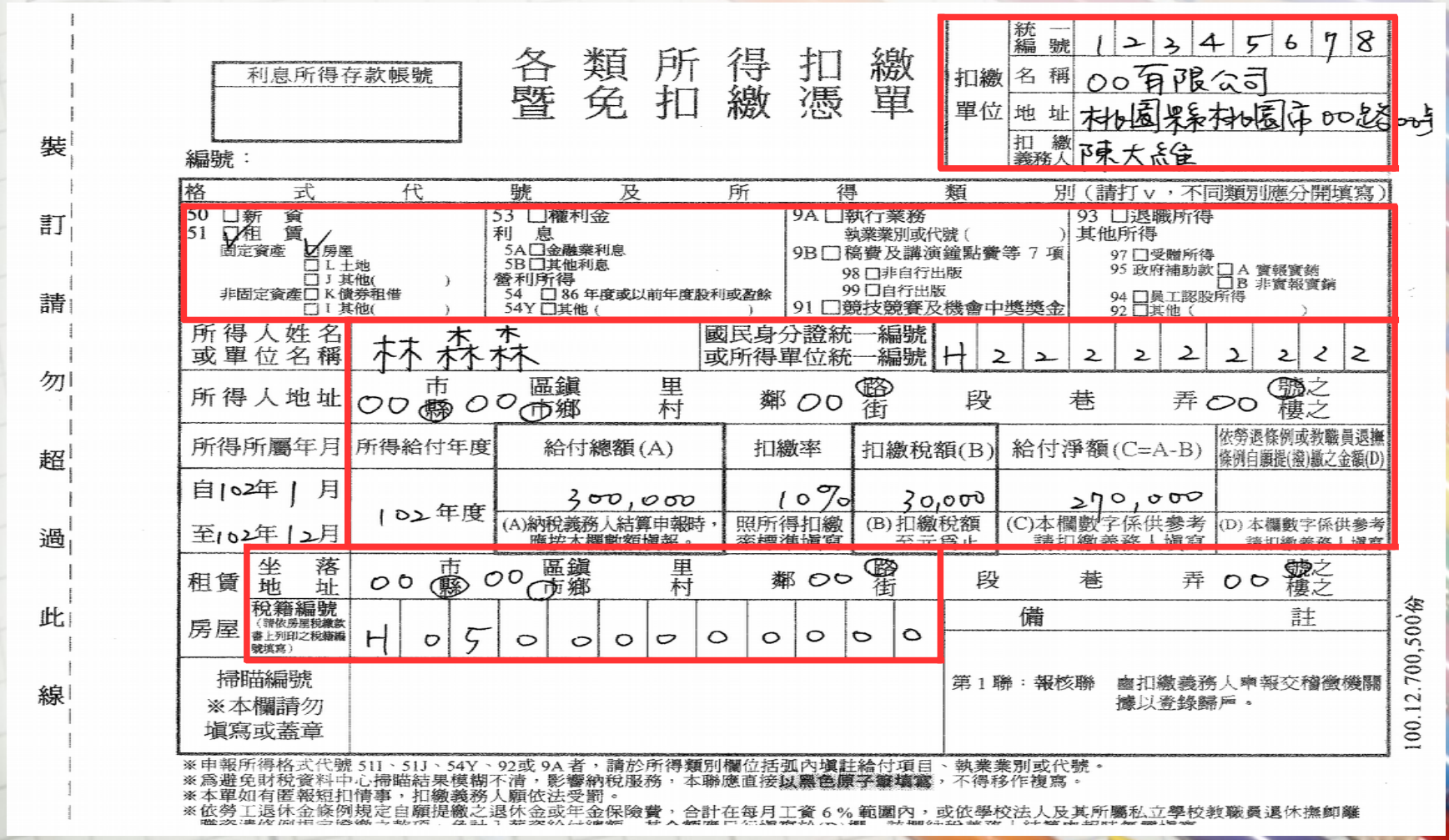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大小章



扣繳書表介紹

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居住者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利息所得存款帳號

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名稱 ○○有限公司；地址 桃園縣桃園市○○路○○號；扣繳義務人 陳大益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請打v，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50 □新資
51 ☑租賃
固定資產 ☑房屋 □L土地 □J其他( )
非固定資產 □K債券租借 □I其他( )

53 □權利金
利息 5A□金融業利息 5B□其他利息
營利所得 54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54Y□其他( )

9A □執行業務 執業業別或代號( )
9B □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7項 98□非自行出版 99□自行出版
91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93 □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97□受贈所得 95政府補助款□A實報實銷 □B非實報實銷 94□員工認股所得 92□其他( )

所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林森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H 2 2 2 2 2 2 2 2 2 2

所得人地址：○○市(縣)○○區鎮市鄉 里村 鄰○○路街 段 巷 弄○○號之樓之

所得所屬年月	所得給付年度	給付總額(A)	扣繳率	扣繳稅額(B)	給付淨額(C=A-B)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D)
自102年1月 至102年12月	102年度	300,000 (A)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10% 照所得扣繳率標準填寫	30,000 (B)扣繳稅額	270,000 (C)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D)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租賃房屋 坐落地址：○○市(縣)○○區鎮市鄉 里村 鄰○○路街 段 巷 弄○○號之樓之

稅籍編號（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H 0 5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

掃瞄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第1聯：報核聯 由扣繳義務人申報交稽徵機關據以登錄歸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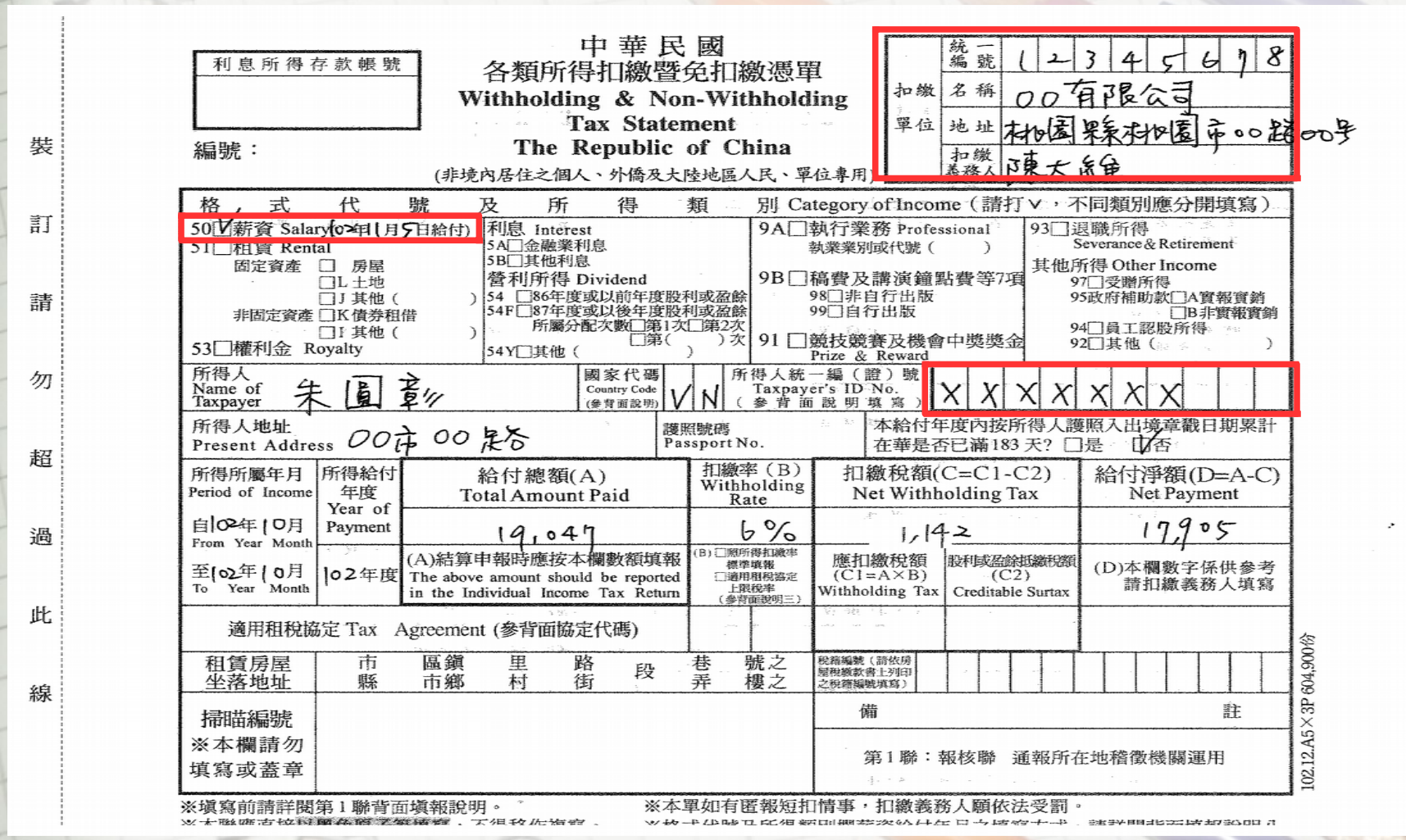
100.12.700,500份

※申報所得格式代號51I、51J、54Y、92或9A者，請於所得類別欄位括弧內填註給付項目、執業業別或代號。
※為避免財稅資料中心掃瞄結果模糊不清，影響納稅服務，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本單如有匿報短扣情事，扣繳義務人願依法受罰。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

裝訂請勿超過此線

扣繳書表介紹

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非居住者



利息所得存款帳號

編號：

中華民國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The Republic of China
(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專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2345678；名稱 OO有限公司；地址 桃園縣桃園市OO路OO号；扣繳義務人 陳大爺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請打V，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 50☑薪資 Salary(102年1月5日給付)
- 51☐租賃 Rental：固定資產 ☐房屋 ☐L土地 ☐J其他（ ）；非固定資產 ☐K債券租借 ☐I其他（ ）
- 53☐權利金 Royalty
- 利息 Interest：5A☐金融業利息；5B☐其他利息
- 營利所得 Dividend：54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54F☐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 所屬分配次數☐第1次☐第2次☐第（ ）次；54Y☐其他（ ）
- 9A☐執行業務 Professional 執業業別或代號（ ）
- 9B☐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7項：98☐非自行出版；99☐自行出版
- 9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Prize & Reward
- 93☐退職所得 Severance & Retirement
- 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97☐受贈所得；95政府補助款☐A實報實銷 ☐B非實報實銷；94☐員工認股所得；92☐其他（ ）

所得人 Name of Taxpayer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參背面說明)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參背面說明填寫)
朱圓章	VN	XXXXXXX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183天？
OO市OO足各		☐是 ☑否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率(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C1-C2) Net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A-C) Net Payment
自102年10月 From Year Month		19,047	6%	1,142	17,905
至102年10月 To Year Month	102年度	(A)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bov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B)☐照所得扣繳率標準填報 ☐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 (參背面說明三)	應扣繳稅額(C1=A×B) Withholding Tax	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C2) Creditable Surtax / (D)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參背面協定代碼)

租賃房屋坐落地址：市縣 區鎮市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弄 號之樓之；稅籍編號（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掃瞄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備註

第1聯：報核聯 通報所在地稽徵機關運用

102.12.A5×3P 604,900份

※填寫前請詳閱第1聯背面填報說明。

※本單如有匿報短扣情事，扣繳義務人願依法受罰。

裝訂請勿超過此線

扣繳書表介紹

股利憑單申報書（106 以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股　利　憑　單　申　報　書

（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部分）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6 0 0 0 0 0 0 0 0		

所屬分配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次

本單位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分配股利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
	名稱	OO有限公司
	地址	桃園縣某某鄉某某路OO號3樓
	負責人	陳大維

憑單類別及代號		個人 (1) 份數	起訖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扣抵比率%	可扣抵稅額	非個人 (2) 份數	起訖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扣抵比率%	可扣抵稅額
股利憑單	C	1		6,000	16%	960					

101.12.39,730份

※公司依財政部101年8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100097670號令第1點規定將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該資本公積屬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項目，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股利共 0 元。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公司大小章

營利事業單位蓋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營利事業聯絡電話：03-422222

聯絡人：王小明

聯絡電話：03-422222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填寫前請詳閱第 1 聯背面說明。

※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 1 聯報核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扣繳書表介紹

股利憑單(106 以前)

股　利　憑　單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
	名稱	○○有限公司							
	地址	桃園縣桃園市○○路○○号							
	負責人	陳大維							

編號：

格式代號 所得類別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所屬分配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次
所得人姓名 或單位名稱	吳小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H	2 2 2 2 2 2 2 2 2
所得人地址	桃園縣 市 中壢市 區 鎮 鄉	里 村	鄰 平安 路 街	段　巷　弄 888 號之 樓之

所得所屬年度	所得給付年度	股利總額 (A=D+C)	稅額扣抵比率% (B)	可扣抵稅額 (C=D×B)	股利淨額 (D=D1+D2)
100 年度	102 年度	6,960	16 %	960	6,000
		(A)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B)依營利事業分配比率填報。	(C)扣抵稅額至元爲止。	(D1)現金股利 6,000 / (D2)股票股利 (　　股)
					(D)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依規定填報。

掃瞄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備註
		第 1 聯：報核聯 由營利事業單位申報交稽徵機關據以登錄歸戶。

※爲避免財稅資料中心掃瞄結果模糊不清，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營利事業如有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情事，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補繳稅款並受罰。

99.12.A5×3P 120,700份

裝訂請勿超過此線

扣繳書表介紹

股利憑單申報書（107 以前）

裝　訂　請　勿　超　過　此　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股　利　憑　單　申　報　書

（限分配日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盈餘專用）

所屬分配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次

本單位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分配股利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0	0	0	0	0	0	0	0	0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
名稱	○○有限公司	
地址	桃園市○○區○○路○○號	
負責人	陳小明	

憑單類別及代號		個人 (1) 份數	個人 (1) 起訖號碼	個人 (1) 股利金額	非個人 (2) 份數	非個人 (2) 起訖號碼	非個人 (2) 股利金額
股利憑單	C	1		6000			

107.12. 34,870 份

※公司依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97670 號令第 1 點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該資本公積屬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項目，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股利共 0 元。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單位蓋章：　　聯絡人：王大維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03-4222222

營利事業聯絡電話：03-4222222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填寫前請詳閱第 1 聯背面說明。

※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 1 聯報核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扣繳書表介紹

股利憑單（107 以前）

裝訂請勿超過此線

股　利　憑　單

（限分配日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盈餘專用）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
	名稱	○○有限公司
	地址	桃園市○○區○○路○○號
	負責人	陳小明

編號：

格式代號 所得類別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所屬分配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次
所得人姓名 或單位名稱	吳小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H 2 2 2 2 2 2 2 2 2
所得人地址	桃園縣 中壢 鎮市鄉　里村　鄰 平安 路街　段　巷　弄 888 號之 樓之		

所得所屬年度	所得給付年度	股利金額（A=A1+A2+A3）		
106 年度	107 年度	6000		
		(A1)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A2) 其他現金股利	(A3) 股票股利 （　　股）
			6000	

掃瞄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備註
		第 1 聯：經核聯 由營利事業單位申報交稽徵機關據以登錄歸戶。

※為避免財政資訊中心掃瞄結果模糊不清，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107.12.A5X3P 64,553 份

※股利金額請填公司股東，合作社社員及其他法人出資者獲配之股利或盈餘金額。

扣繳書表介紹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國稅1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第1聯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扣繳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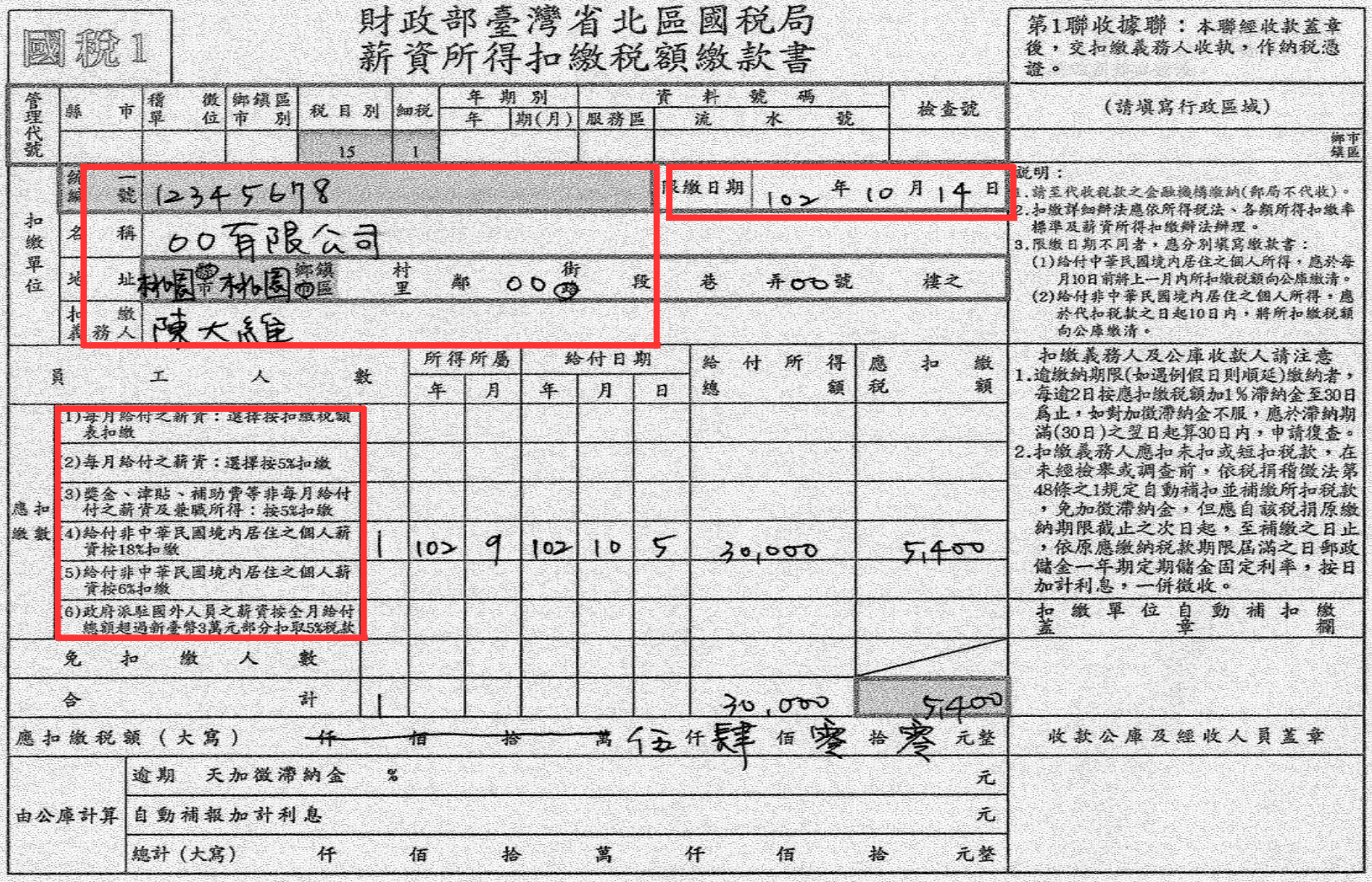
管理代號	縣市	稽徵機關	鄉鎮區市別	稅目別	細稅	年期別 年	期(月)	資料號碼 服務區	流水號	檢查號

（請填寫行政區域）　市 鄉鎮區

| 扣繳單位 | | | | | | | | | |

扣繳書表介紹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國稅1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第1聯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扣繳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管理代號	縣市	稽徵單位	鄉鎮區市別	稅目別	細稅	年期別 年	期(月)	資料號碼 服務區	流水號	檢查號	(請填寫行政區域) 鄉市鎮區
				15	1						

扣繳單位
- 統一編號：12345678
- 名稱：00有限公司
- 地址：桃園市桃園鄉鎮區 村里 鄰 00 街 段 巷 弄00號 樓之
- 扣繳義務人：陳大維

限繳日期：102 年 10 月 14 日

說明：
1.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2.扣繳詳細辦法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辦理。
3.限繳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寫繳款書：
(1)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額向公庫繳清。
(2)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繳稅額向公庫繳清。

員工人數	所得所屬 年	所得所屬 月	給付日期 年	給付日期 月	給付日期 日	給付所得總額	應扣繳稅額
應扣繳數 1)每月給付之薪資：選擇按扣繳稅額表扣繳							
2)每月給付之薪資：選擇按5%扣繳							
3)獎金、津貼、補助費等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及兼職所得：按5%扣繳							
4)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按18%扣繳	1	102	9	102	10	5	30,000	5,400
5)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按6%扣繳							
6)政府派駐國外人員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3萬元部分扣取5%稅款							
免扣繳人數							
合計	1					30,000	5400

扣繳義務人及公庫收款人請注意
1.逾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扣繳稅額加1%滯納金至30日爲止，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2.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扣並補繳所扣稅款，免加徵滯納金，但應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

應扣繳稅額（大寫） 仟 佰 拾 萬 伍仟肆佰零拾零元整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由公庫計算
-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元
-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 元
- 總計（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扣繳書表介紹

各類所得扣繳憑單、股利憑單更正(註銷)通知書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 □股利憑單 更正（註銷）通知書

扣繳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路○○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原填 1 2 3 4 5 6 7 8 / 更正 1 2 3 4 5 6 7 8

區分		所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類別	戶籍地址（或租賃房屋稅籍編號）	給付總額（股利總額）	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	給付淨額（股利淨額）
1	原填報資料	王大明	H123456789	50	桃園縣桃園市○○	50,000	2,500	47,500
	更正後資料	〃	H198756234	〃	〃	〃	〃	〃
2	原填報資料							
	更正後資料							
3	原填報資料							
	更正後資料							
4	原填報資料							
	更正後資料							
5	原填報資料							
	更正後資料							
6	原填報資料							
	更正後資料							
7	原填報資料							
	更正後資料							

更正註銷原因：身分證字號錯誤

填表說明：
1. 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申請更正、註銷必須檢附(1)原股利或扣繳憑單存根聯(2)更正後股利或扣繳憑單報核聯(註銷案件免附)(3)相關帳簿憑證證明資料影本。
2. 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註銷或金額更正涉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或股利憑單申報書上數據變動者，皆
3. 更正所 填寫租賃房屋坐落地址，並填寫租賃房屋稅籍編號。
4. 所得稅 因」欄加註檔案編號。
5. 本表格

公司大小章

扣繳單位蓋章：

扣繳義務人簽章：

連絡人姓名：王小明

連絡電話：03-4222000

承辦人： 課(股)長： 秘書（督導）： 分局長：

第一聯：連同更正補報資料留存分局、稽徵所（非扣繳資料更正註銷準用之）。

扣繳書表介紹

繳款書更正通知書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

扣繳稅款繳款書更正通知單

更正項目	更正前	更正後
扣繳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扣繳單位地址	桃園縣某桃園市○○路○○號	同左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2345678	
繳款日期	103、4、10	
所得類別代號	151	152
機關代號	H39	
所得所屬年月	103、2	
所得給付日期	103、3、5	同左
給付總額	50,000	
扣繳稅額	2,500	
給付淨額	47,500	
填表說明	1.扣繳稅款繳款書更正請檢附： (1)繳款書正本及2份影本。 (2)相關帳簿憑證等證明文件影本(如薪資印領清冊或金融機關蓋章證明之存入清單、租賃契約書、付款證明……	

公司大小章

分本通知單。

扣繳單位蓋章：

扣繳義務人簽章：

連絡人姓名：王小明

連絡電話：03-4222000

承辦人：　　課(股)長：　　祕書（督導）：　　分局長：

第一聯：連同更正資料留存分局、稽徵所

扣繳書表介紹

逾期申報聲明書

無扣繳稅款

有扣繳稅款

股利

逾期申報扣免繳或股利憑單聲明書

本單位辦理 102 年度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申報，謹於此聲明確有下列情事（打V者）：

☐（1）給付 其他 所得 10,000 元，因未達起扣點（或不屬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但未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期限內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惟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自動補報。

☐（2）給付 所得 元，因未達起扣點（或不屬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但未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期限內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惟已按稽徵機關通知補報期限補報。

☐（3）給付 租賃 所得 50,000 元，已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新臺幣 5,000 元，並向國庫繳清，但未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期限內申報扣繳憑單，惟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自動補報。

☐（4）給付 所得 元，已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新臺幣 元，並向國庫繳清，但未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期限內申報扣繳憑單，惟已按稽徵機關通知補報期限補報。

☐（5）於 102 年分配股利（盈餘） 100,000 元予股東（社員），可扣抵稅額 16,000 元，未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期限內申報股利憑單，惟已於 年 月 日自動補報。

☐（6）於 年分配股利（盈餘） 元予股東（社員），可扣抵稅額 元，未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期限內申報股利憑單，惟已按稽徵機關通知補報期限補報。

此致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

公司大小章

機關團體或事業名稱：OO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345678

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OO路OO号

扣繳義務人姓名：陳大維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456788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OO路OO号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結束

謝謝各位指教~